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17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

張國恩	鄭志富	吳正己	宋曜廷	陳學志	陳登武
陳焜銘	林俊良	程金保 (許陳鑑代)	程瑞福 (請假)	楊艾琳	印永翔
陳振宇	陳昭珍	張少熙	許和捷	吳朝榮	劉美慧 (張民杰代)
游光昭	吳忠信	洪仁進	紀茂嬌	粘美惠	周愚文
林逢祺	方永泉 (請假)	田秀蘭	吳昭容	張德永	郭鐘隆
張鑑如	周麗端	曾永清 (請假)	林佳範	陳明溥	陳心怡
陳美芳	邱銘心	許俊雅	顏瑞芳 (請假)	鍾宗憲	高秋鳳
陳浩然	黃涵榆 (請假)	葉錫南 (請假)	林境南 (請假)	陳惠芬	劉文彬
蘇淑娟 (請假)	廖學誠 (請假)	林中力	陳子璋 (請假)	蔡錦堂	謝秀梅
陳界山	張幼賢 (請假)	朱亮儒 (請假)	劉祥麟	陳啟明 (請假)	高賢忠
林震煌	謝明慧 (請假)	鄭劍廷	王震哲 (請假)	米泓生	王重傑
陳柏琳	黃文吉 (請假)	許瑛珺 (請假)	葉欣誠	李敏鴻	程代勒 (請假)
梁桂嘉	蘇文清	諾斯邦 (請假)	李景峰 (請假)	郭金國 (請假)	張玉山 (請假)
楊美雪	鄭慶民 (請假)	何宏發 (請假)	蘇崇彥 (請假)	林玫君	林靜萍
石明宗 (請假)	李佳融 (請假)	湯添進	王國欽	陳沁紅	錢善華
黃均人	何康國	徐美	賴香菊	蔡雅薰 (請假)	江柏煒
李育娟	王冠雄 (請假)	胡綺珍 (請假)	潘淑滿	徐泰煒 (請假)	梁國常
沈宗憲 (請假)	葉孟宛	鄭聖敏 (請假)	范琪雯 (請假)	謝佳叡	孔令泰

楊雲芳 (請假) 吳法音 呂智惠 (請假) 林美玲 (請假) 余嫻萱 陳冠綺 (請假)  
曾一 陳湘好 高翔煜 潘彥維 黃宇禎 李宜航

莊曉芳 漳珏賢 陳俊宇 古學浩 陳炳權

**列席人員：** 柯皓仁 高文忠 張鈞法 洪聰敏 (高嘉陽代) 林安邦 陳美勇 (王錫永代)  
劉傳璽 (請假) 卯靜儒 呂啟民 (請假) 林嘉兒 劉宇挺 (請假) 鄭鈺瑩  
姜義村 呂秋慧 (請假) 魯先華 (請假) 連盈如 (請假) 陳秀蓉 劉若蘭 (請假)  
邱皓政 (請假) 張德財 巫由惠 (請假) 張明成 (請假) 翁秀霞 (請假) 洪翊軒 (請假)  
譚鴻仁 (請假) 葉庭光 (請假) 鄭淳護 (請假) 林文偉 (請假) 鍾志從 (請假) 張民杰  
林子斌 (請假) 張素貞 (請假) 黃啟祐 (請假) 賀耀華 (請假) 翁乃忻 (請假) 胡益進  
吳美美 陳子瑋 (請假) 許佩賢 林麗江 (請假) 劉立行 (請假) 許陳鑑  
林振興 (請假) 曾金金 陳學毅 葉倣禎 王維菁 (請假)

## 甲、會議報告 (9:00 - 10:20)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參、105 年度特殊優良職員及技工工友表揚。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1	學生事務處	輔導員	徐 穎 恩
2	圖書館	編審	廖 佩 瑜
3	主計室	專員	林 星 志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4	秘書室	行政幹事	高筱雯
5	總務處	組長	張德財
6	資訊中心	副系統分析師	林柏宏
7	國際事務處	行政幹事	王嘉瑜
8	體育與休閒學院 (體育學系)	行政專員	林巧怡
9	主計室	工友	黃莉婷
10	總務處	工友	林阿丕
11	僑生先修部	工友	林立強

肆、校長報告。(請至本校秘書室網站查閱)

伍、副校長、各委員會暨各學術與行政單位工作報告。(請至本校秘書室網站查閱)

陸、第 114 次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教務處於下次校務會議就課程意見調查表提報告。	人事室： 業以 104 年 6 月 5 日師大人字第 1041013633 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教務處： 課程意見調查兩階段模式題目已於教務處內部、邀請教師座談、學生試填等程序，並向吳副校長報	100%          95%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告，預定於 11/23 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告。	

決定：通過備查。

### 柒、上（第 116）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提案 1	有關本校「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秘書室	照案通過。	業於 105 年 7 月 6 日經教育部同意備查，並於 8 月 1 日登載於本校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100%
提案 2	本校 106 學年度增設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經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 日核復，申請增設案全數通過。	100%
提案 3	本校 106 學年度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華語系與應華系整併後分兩組招生，一組招收本地生及僑生，一組招收外籍生。 附帶決議：有關華語文教學系及應用華語文學系整併案，請優先考慮學生使用空間。	經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 日核復，申請調整案全數通過。	100%
提案 4	本校 106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停止招生申請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 日核復政研所博士班等 4 個班別停招案，全數同意。	100%
提案 5	為配合本校數學教育中心升格為校級	研發處	照案通過。	業於 105 年 8 月 15 日師大研企字第	100%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中心，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修正草案」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1051019667 號函請數學教育中心發布設置辦法。數學教育中心業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以師大數學中字第 1051026124 號函發布中心設置辦法。	
提案 6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 36 條及第 7 條附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報奉教育部核定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並以 105 年 7 月 1 日師大人字第 1050023365 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100%
提案 7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秘書室	照案通過。	業以 105 年 7 月 1 日師大秘字第 1051016032 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100%
提案 8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業學院運作辦法」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業以 105 年 7 月 25 日師大教企字第 1051017236 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100%
提案 9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第 15 條、第 16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 105 年 6 月 17 日師大人字第 1051014853 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100%
提案 10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人員評鑑準則」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一、修正後通過。 二、第四條第三項修正為：「研究表現由所屬單位組成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研	業依決議辦理，並以 105 年 6 月 29 日師大研企字第 1051015778 號函發布施行。	100%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究人員實際表現評分…」。		
提案 11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 4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 105 年 6 月 17 日師大人字第 1051014865 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100%
提案 12	有關本校各單位所職掌法規中，現行應經校務會議通過，經檢討擬調整為其他會議者乙案，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 105 年 8 月 18 日師大人字第 1051019776 號函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修法等後續事宜。	100%
提案 13	提請成立「新校歌委員會」，重新制訂師大校歌。	學生會楊有騰 學生會柯元惠 學生議會項柏翰 學生議會王學儒 學生議會王昱法 學生議會張宗坤 學生議會簡潔妮 學生議會戴宜光 學生議會陳又慈	本案緩議。 主席裁示：針對此案另做其他適當之處理。	由學務處邀集相關人員研議中。	45%
提案 14	提請將 4 月 6 日正式訂定為師大「四六事件紀念日」。	學生會楊有騰 學生會柯元惠 學生議會項柏翰 學生議會王學儒 學生議會王昱法 學生議會張宗坤 學生議會簡潔妮 學生議會戴宜光 學生議會陳又慈	自 106 學年度起將「四六事件日」一事列入年度行事曆中。	教務處：依決議辦理	100%

決定：通過備查。

## 乙、討論事項（9：50 - 12：00）

### 提案 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定本校「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同意。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15757E 號函示「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訂內容，爰擬定本校「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 二、依規定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限報教育部備查。
- 三、本校「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已於本(105)年 11 月 1 日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94 次會議決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四、檢附「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1，第 1-64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7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2

提案單位：國語教學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第 10 條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05 年 3 月 21 日「檢視各單位所執掌法規及所轄各委員會等事宜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修正第十條國語教學中心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主席)為副校長。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11 月 3 日第 72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
- 三、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附件 2，第 65-69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7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3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 10 條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僑先部於 105 學年度起實施專責導師制度，擬修正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賦予僑先部導師制度實施要點另行訂定之法源依據。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11 月 3 日第 72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案各 1 份(附件 3，第 70-74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7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4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綜合業務組

案由：有關本校第 9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提請同意。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本會……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規定辦理。
- 二、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8 屆之任期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第 9 屆委員之任期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2 年，檢附遴聘名單 1 份。(附件 4，第 75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7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5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7 學年度增設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申請 107 學年度增設系所學位學程共計 1 案，業經 105 年 10 月 26 日本校第 142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本次會議審議：「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增設案(附件 5，第 76-163 頁)。
- 二、本案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將於 105 年 11 月報教育部審查。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7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6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7 學年度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申請 107 學年度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共計 1 案，經 105 年 10 月 26 日本校第 142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本次會議審議：「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碩士班」取消學籍分組案(附件 6，第 164-186 頁)。
- 二、本案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將於 105 年 11 月報教育部審查。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7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業經教育部於 105 年 5 月 25 日修正發布，並將自 106 年 2 月 1 日施行。此次修正重點，係為配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第 19 條刪除對傑出人才任用限制、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修正增加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歷採認、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修正簡化驗證程序及查證文件、放寬修業期間限制，與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放寬採認範圍，並配合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制度鬆綁、教師送審制度變革、教師多元升等、全面授權自審，及大學國際化延攬國外優秀人才等人才培育政策而修正。
- 二、本校教師評審辦法除配合上開審定辦法修正外，亦一併檢討教師相關聘任程序，茲臚列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 為延攬優秀人才到校任教，增列對於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證書並符合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規定之師大講座、研究講座之資格條件者，其著作免送外審，由系（所、學位學程）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符合前述師大講座、研究講座之資格條件，但未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教師證書者，其著作

- 應加送學院辦理外審。另對於聘任是類優秀人才案件之簽陳過程中，須會請研發處審核其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 6 條第 1 項)
- (二) 與他校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之續聘程序比照兼任教師，免再經校教評會審議，以簡化聘任流程。(修正條文第 6 條第 4 項)
- (三) 鑒於目前我國已開放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之學歷採認，爰增列教師任教於列屬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認可名冊內學校之教師年資，得併入送審教師資格年資計算。(修正條文第 11 條第 2 項)
- (四) 修正送審著作期限為取得前一等級之後之著作，並刪除因懷孕或生產者得延長 2 年之規定，及增列擔任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著作得予併計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
- (五) 對於送審人申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展延事項，回歸學校自行管控，經系、院教評會通過，校教評會備查即可，免再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條文第 12 條第 3 項)
- (六) 增列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合著人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之規定，以解決實務上運作窒礙之處。(修正條文第 12 條之 1)
- (七) 基於各類科教師送審之公平性原則，修正以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之審查委員人數，與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同為 5 人。另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之規定，增列審查人應予迴避審查之情形。(修正條文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
- (八) 鑒於送審人之研究項目通過門檻，係由外審委員審查評定，現行條文第 13 條之 1 第 3 項第 1 款第 1 目後段規定「由院教評會委員依著作外審結果，在評定等級所對應之分數範圍內為之」已無實益，爰予以刪除。
- (九) 增定升等生效時屆滿退休年齡者，不得申請升等。(修正條文第 14 條第 6 款)

(十) 配合本校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連任辦法第 9 條規定，增訂附中校長人選如非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時之聘任程序。(修正條文第 19 條之 2 第 2 項)

三、本次修正因涉及層面較廣，為求慎重，業由鄭副校長邀集相關師長於 105 年 9 月 20 日召開之專案小組先行研議，並經同年 10 月 5 日第 28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及 11 月 3 日第 72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

四、檢附本校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各 1 份(附件 7，第 187-208 頁)。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連任辦法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5 年 6 月 1 日修正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4 條規定：「(第 2 項).....；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或其附屬學校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或委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第 6 項)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事宜，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辦理。

二、為依前開規定辦理本校附中校長遴選，爰參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補充規定及各國立大學附中校長遴選辦法等規定，研擬本校「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連任辦法(草案)」，俾據以籌組本校附中校長遴選委員會及辦理其遴選等相關事宜。

三、本辦法(草案)研訂重點說明如下：

(一) 本辦法訂定依據。(第 1 條)

(二) 遴委會組成時機。(第 2 條)

(三) 明定遴委會各類委員產生方式。(第 3 條)

- (四) 明定委員任期、主席人選、出席人數、決議人數及工作人員等事宜。(第 4 條)
- (五) 明定委員資格、迴避原因及職缺遞補方式等事宜。(第 5 條)
- (六) 明定遴委會職掌。(第 6 條)
- (七) 明定附中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第 7 條)
- (八) 明定附中校長遴選程序。(第 8 條)
- (九) 明定附中校長員額及其權利義務。(第 9 條)
- (十) 明定附中校長任期及代理人選。(第 10 條)
- (十一) 明定附中校長連任之作業程序。(第 11 條)
- (十二) 明定校長職務代理人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去代理校長職務。(第 12 條)
- (十三) 明定遴委會之經費預算。(第 13 條)
- (十四) 明定遴委會運作過程，應兼顧透明公開及保密，各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原則。(第 14 條)
- (十五) 明定遴委會及工作人員應恪遵行政中立原則。(第 15 條)
- (十六) 明定如有疑義或爭論時之負責解釋處理單位。(第 16 條)
- (十七) 明定未盡事宜之處理原則。(第 17 條)
- (十八) 明定本辦法訂定及修正程序。(第 18 條)

四、本案業於 105 年 9 月 8 日提「研擬本校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連任辦法等事宜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並經 105 年 9 月 21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及 11 月 3 日第 72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五、檢附本校「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連任辦法(草案)訂定總說明、逐條說明、條文(草案)」及「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各國立大學附中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方式」各 1 份(附件 8, 第 209-220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7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潘彥維代表提出遴選委員會委員產生方式修正動議案，經附議成立並進行舉手表決，未獲通過。(表決結果：出席人數 85 人，同意人數 20 人，不同意人數 50 人。)

丙、散 會(中午 11 時 45 分)